



环 境 服 务 认 证 实 施 规 则

编号：CCAEP1-RG-ES-001-2016



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 认证实施规则

2016-10-25 发布

2016-10-25 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

前 言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认证实施规则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环节、认证要求、认证标志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技术部提出。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马立学、王则武、高晓晶、廖小卿、张坤。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认证的模式、环节、要求、认证证书、标志及收费等内容。

本规则适用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五参数等水质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的运行服务能力认证。

2.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 + 认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现场审查；认证结果评价；公示；批准；认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依据

本规则参考引用了下列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T/CAEPI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等级划分

根据企业运营规模及服务质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具体要求参见下表：

表 1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认证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业绩要求	应具有运行不低于 100 套水污染物监控设施的实践；	应具有运行不低于 30 套水污染物监控设施的实践；	无
人员要求	具备不少于 2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具备不少于 1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具备不少于 5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5.1.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认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运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4) 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包括与运行项目相匹配的检测/校准/比对所需的仪器设备
及标准物质清单；
- 5) 根据申请类别，每一子项分别提供 3 个项目的委托运行合同、用户意见和定期的
比对监测报告（三级不需要提供）；
- 6) 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行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5.2 型式审查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单位的申报等级、申请项目类别、业绩、人员、实验室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进行审查，确认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要求。

5.3 现场审查

5.3.1 审查范围

现场审查的范围覆盖申报单位运营管理中心、运行服务现场所在区域的办事处、运行服务现场、运行服务现场所在地的实验室。

现场审查的范围应涵盖所有申报运行服务类别。

5.3.2 审查时间

现场审查时间应根据所申请服务认证的等级、类别等确定，一般服务保障能力审查时间为 3 人·日；每个运行现场审查点为 3 人·日。

5.3.3 服务保障能力审查

服务保障能力审查一般在申报单位运营管理中心，由认证机构派审查组对申报单位

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进行审查。

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申报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管理文件、质控体系、运行服务作业指导书、内部审查制度、相关记录等；
- 2) 运行现场的运行服务档案管理情况，包括：运行服务合同、运行现场记录、比对报告等；
- 3) 运行服务人员的人员管理情况，包括：人员的培训、人员能力评价、人员档案等；
- 4) 运行服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 5) 运行服务设备、车辆的购置、校验和管理情况；
- 6) 运行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3.4 服务质量审查

服务质量审查一般在运行服务的现场开展，运行现场的选择一般由认证中心根据申请材料提交的清单中随机选择 1~3 个现场进行现场考核。由认证机构派审查组对申报单位的运行服务现场、运行服务现场所在区域的实验室、运行服务现场所在区域的办事处进行审查。

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1) 运行服务现场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相关情况，包括：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运行服务情况、相关文件及记录等；
- 2) 运行服务现场所在区域实验室的相关情况，包括：实验室场地条件、实验设备及试剂、室验人员能力等；
- 3) 运行服务现场所在区域办事处的相关情况，包括：运维设备的管理、当地运维人员管理、当地运维车辆管理、相关文件记录等；

5.4 认证结果评价、公示与批准

5.4.1 认证结果评价、公示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型式审查、现场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通过网上公示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单位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

5.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型式审查、现场审查、认证结论评定、公示、批准与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审查：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符合要求的签订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齐材料或不受理。

现场审核：从收到认证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下达现场审核通知，开展现场审核。

认证结果评定：5 个工作日完成认证结果评定，以审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申请单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公示：认证结果评定通过后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批准与证书制作：公示期结束后无质疑或质疑处理结束判定通过认证的批准颁发证书，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5 认证后的监督

5.5.1 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一级和二级获证单位在获证后三年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年度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认证后企业是否持续符合环境服务认证的能力要求。监督检查可以采用运行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5.5.2 增加监督频次的条件

若获证单位出现运行能力下降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5.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进行整改。逾期将撤消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服务项目中一级和二级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三级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据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结果获得。

6.1.2 认证服务项目的变更

6.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服务项目，如果涉及地址、单位名称或单位法人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

构提出变更申请。

6.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再次开展现场审查。

6.2 认证证书覆盖项目的扩展

6.2.1 扩展的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同一自动监控系统服务认证种类内的服务项目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项申请。

6.2.2 扩展的批准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服务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对扩展服务项目时，由认证机构决定是否可以扩展或需再次进行现场审查。

6.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照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获证单位不能保持运营服务质量或者提出投诉时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若获证单位由于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的变更，达不到变更后的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不再申请认证的，注销认证证书。若获证单位被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有弄虚作假行为，证书立即撤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7.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7.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服务项目允许使用认证机构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

7.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

8. 收费

自愿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